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76	海森环保	2022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壬丰大厦西厅 311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为保障公司顺利完成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就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相关文件资料，批准、签署与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文件、合同，办理与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88894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